

新建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补贴政策公众指南表

政策名称	新建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补贴
支持标准	对新建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，市级财政按照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%给予补贴。
适用对象	
办理流程	
受理/咨询部门	市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吴优 027-85333551
政策依据	
备注	尚未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